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股公司浙江钱江明士达光电科技有限 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参股公司浙江钱江明士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钱江明士达”）因资不抵债，无力偿付到期债务，于 2018 年 9 月初向海盐县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，海盐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作出（2018）浙 0424 破申 14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钱江明士达的破产重整申请，并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根据钱江明士达管理人——浙江三利律师事务所提出的申请，作出（2018）浙 0424 破 14 号裁定书，作出如下终审裁定：

- 1、批准浙江钱江明士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重整计划；
- 2、终止浙江钱江明士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重整程序。

具体详见（临 2018-029、临 2018-031、临 2019-002 公告）。

根据破产重整计划，钱江明士达已全部完成破产重整相关工作，并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已取得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45609528278 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
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钱江明士达任何股权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 日